

##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年11月10日 09:00

结束时间：2017年11月10日 11:00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6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南楼 303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一 《关于〈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拆借资金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0 日 08:30-0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南楼 303。

**四、其他**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杨

电话：010-62304482

传真：010-62304485

电子邮箱：ly@omate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南楼 303

邮政编码：10008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